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二

天台車

男 孩

經臣
瑤 編次

五服喪制名義

斬衰服

斬不緝也為父喪痛切至甚其服上下四傍皆
不緝若刀斧斬剉而成故曰斬衰五服緣裳制
度云在上曰縗在下曰裳凡衰外削幅裳內削
幅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也內削幅者謂

縫之邊幅向內也五服之制皆准此又云衰者
摧也以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礼云父服用苴麻
苴麻連根麻也不去根不浸緝不擇洗不殺邊
其服用三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布闊二尺二寸
經止二百四十縷則布極其麤矣故以為斬衰
之服也不去其根者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
也苴子余切

齊衰服

齊音咨緝也服制與斬衰同但上下四旁皆緝
緝之耳礼云毋服用枲麻枲麻乃麻中黑色而
多子者其麻亦不浸緝亦不擇洗其服用三升
半布為之則其經當二百八十縷矣所以微異
於斬衰之布也唐開元以前呼為齊齊音謂毋沒
而其子齋戒三年也明皇之後改為齊音衰枲
想里切

斬衰杖

用自死竹下連根為之故名曰苴杖長不過心
蓋取齊其心存其節也凡子為父用竹杖者何

也謂父母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
子於父亦有內外之痛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為
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下連根者謂父子
之道不絕其根本也苴杖削杖皆長齊心者蓋
所以扶病病必從心起故杖之長短必以心為
斷也禮曰童子不杖不能病也註謂庶童子也
若當室童子正杖謂 愚謂當室童子亦十
歲以上者乃能杖也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蓋
酌古準今之意宜從之凡杖皆以根向下順其

性也

齊衰杖

用桐木為之削取上圓下方名曰削杖長與苴
杖同也凡子為母用桐削杖何也謂桐之為言
同也欲取內心悲痛同于父也又以桐外無節
象家無二尊也必削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也
又桐之子隨枝葉而生象母能生子無絕道

寢苦枕函

按禮居父母喪三月臥茹蓋苦枕函音註云臥

節為節有兩蓋苦為苦有苦枕凶以土塊為枕
使孝子席枕不完睡臥不安以思其父母也

百日卒哭

父母喪百日内哭無時亦無常處但哀至即哭
耳百日之外止于靈座前朝夕哭而已其他時
他處雖哀至亦不哭故曰卒哭禮三月而葬葬
而虞虞而卒哭皆有祭卒哭祭後孝子可以疏
食水飲寢席枕木矣

十三月小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次年所死之月凡十三月
矣是名曰小祥祥者練也善也吉也孝子至此
設小祥之祭祭畢則除首經去負版辟領衰而
服練服也練服謂以熟布為冠服也蓋漸漸去
凶即吉之意也

二十五日大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
五月矣是名曰大祥大祥者大吉也孝子至此
設大祥之祭祭畢奉神主入祠堂撤靈座去衰

裳弃經杖而服禫服也禫服者謂以黔布為冠服也禮所謂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蓋亦言禫也二十七月禫祭

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日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却于三月之內選下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月而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間一月也

踰月從吉

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於次月之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蓋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

喪祔三年

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

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
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矣故
謂之三年也

正服

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也故曰正服

加服

加者增也本体輕而增之於重如孫為祖本服
期或以嫡孫承祖則服斬衰三年若此之類名
曰加服

降服

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而減之從輕如子為父
母本服三年或為人後則為本生服期年耳若
此之類名為降服

義服

元非本族以義相聚而為之服如夫為妻舅姑
為子婦之類名曰義服

齊衰杖期

唐明皇諱基改期為周至宋
昭興詔敕中方改周為期

服制與三年者同但用尋常次等生麻布為用禮

四升五升布 不裁闊中不用負版衰為稍異耳服此服而持哭杖自初喪數至十一箇月而練十三箇月而祥十五箇月而禫然後除之

齊衰不杖期

服制與杖期同但不持哭杖至周一年而止耳

齊衰五月

服制同上但服五箇月而除之也

齊衰三月

服制同上但服三箇月而除之也

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總熟麻布為之礼用八升大

功小功云者以治布之功有精粗而言也大功之服比期親之情而又踈比小功總麻而又大故名之曰大功服此服至九箇月而除之或為期喪而中殤者則亦以大功至七箇月而除之礼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其布又細于大功之布故曰小功用

十升布十服此服至五箇月而除之也聖人制服而分五等正以人之情義有親踈遠近之殊故自斬衰而下布漸加細而月漸加少以別其親踈遠近也小功之服比期親大功之情又遠矣故孝之月減大功之半也

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以極細熟麻布為之總即絲之義也禮布用十五升抽其半也乃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也八升縷為一升也半升也今時單串布可謂細而踈最輕也
縷白

虎通云總麻之布用麻與絲相兼而成故曰總麻今世俗以落機熟苧布為之或以生絹為之蓋省約也然亦未嘗用練裳之制但為攔衫而已要亦以其服之至輕故也總麻之服盡三月而止者蓋三月為一時亦天道之小變也

三殤之服

殤者傷也以其年幼而亡可悲傷也故謂之殤三殤者長殤中殤下殤也男女年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十六歲至

十九歲為長殤凡為殤服者皆于本服內以次降一等如應服期而長殤則降服大功九月中殤則大功七月下殤則小功五月應服大功而長殤則降服小功五月中殤下殤則總麻三月應服小功而長殤則降服總中下殤則無服也不滿八歲者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是之謂三殤之服也男已娶女許嫁皆不以殤論矣其詳又具五服圖說之後

無服謂之祖免親

祖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祖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祖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遶髻如着掠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經必先之以免故于五世之親而以祖免為服也然祖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經而亦未嘗免也是以於五世之親不為祖免之服止於成服之日白

欄縞巾吊哭而已

免音問

改葬服

韓文公改葬服議云經曰改葬總縗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云云又曰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則無服也無服亦吊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云云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后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如何曰如子公上皆韓愚切謂改葬之禮多行於除服從吉之餘聖人謂孝子不可以吉服送至親也故令以總服將事特用此至輕之凶服以別異于吉服耳若有取於總麻三月之制也故經止言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也子思既葬而除之說得其旨矣韓公服終三月之議蓋本於儀禮註疏之失非聖人意也

朋友服議

曾齋王栢

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訃
次早排闥往哭之既歛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
於心疑所服之未称也自吾夫子之喪門人不
立正服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
可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
之若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
之功若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称其情而已僕
於北山受教為甚深豈可自同於流俗因思儀

禮喪服有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
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
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吊服則疑衰疑之
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
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總衰服之極輕者也他
無服矣止有吊服所以擬之註云吊服加麻其
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
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
吊服素冠吉履無絢其吊服圖云庶人吊服素

委兒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吊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袞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吊服乎僕曰註固已云擬於吉服也况非正為吊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註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乎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吊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緣之袖長在外則曰

中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乱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恠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吊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耳是服也勉齋黃先生攷之為至詳其書進之於朝歲於秘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於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嘗以為恠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吊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襦加布帶其後

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是釋
然知其無戾于禮也故作朋友服議

約音

幼履頭繩履歸也 純音準緣也 委貌

乃冠冕之屬也

愚昔侍兄玉峯隸業上蔡書堂時堂長魯
齋出示此議愚於勉齋之書未嘗得見今
于此議又恐不行於世故并附于通釋之
後俾世之師友者知之而不可忽也

五服提要

總麻之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小功之親有三

祖之兄弟

父之從父兄弟

身之再從兄弟

男子無大功尊

按禮男子於高祖服總麻曾祖服小功祖服期
父母三年是無大功尊也

大功尊

按礼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伯叔父母是大功尊

大功長

謂從父兄弟之類無大功已上親者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小功尊

謂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從母之類

小功長

謂從祖兄弟之類

袒免

按礼有五刑統議曰總麻之外即是袒免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女嫁反在父之室

謂女在夫家本為父母降服期若降服未滿被

出則服其本服三年如降服已滿被出則不復服也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承高曾祖亦如之

父為長子重

謂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者故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庶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子三年

凡婦人皆不杖

按禮經圖多有婦人杖文然此乃文公參酌時宜之特筆也門人揚復不曉師意輒加論辨且以未得之正為恨何其踈也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二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三

天台車

孩經臣

男瑤編次

五服圖說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父

釋曰白虎通云父矩也以矩度教子也又

為考成也言成德也又云父者覆也謂如天之覆於下也萬物本乎天而生於地男女本乎父而生於母故天高而地下父尊而母卑是以尊父如天也故子為父服斬衰三年為母則齊衰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

謂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祖

父先祖之嫡子而亡

甲父之長子祖之嫡孫
乙父之次子祖之眾孫

丙父之眾子

釋曰廣雅云孫順也順於祖也許慎云從

子從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嫡孫

為祖者若有嫡子則無嫡孫謂如父生三

子其長子為祖之長孫父既先祖而亡則

長孫為嫡孫承祖重則服斬衰三年而眾

孫則服期而已或在父而祖亡則長孫與

眾孫同故曰有嫡子無嫡孫也

父為長子 謂嫡子當為後者也

父承祖父後者

- 甲 嫡長子
- 乙 次子
- 丙 衆子

釋曰廣雅云子攷也以孝事父常攷攷也
 父者子之天高尊義重莫如父母昊天罔
 極之恩故子為父服三年之重服而父為
 長子亦服三年之重服者蓋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非衆子比也若
 衆子為父則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承宗也

義服

婦為舅

舅夫之父

婦身

躰者嫡也祖承也正為躰在長子之
 正正于高祖躰重其正服故三年

釋曰說文云婦服也從女從帚持帚洒掃
 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礼屈服于舅姑
 者也舅者舊也舊老人之稱也尊如父而
 非父者舅也夫既為父服斬衰三年故婦
 亦從夫服斬衰三年也若夫為高曾祖後

者其妻從服亦如之謂嫡孫承祖重或曾

玄嫡孫承曾高祖重服斬衰三年者其妻

亦從服斬衰三年也周及唐齊衰期宋乾德三年十一月勅改

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祖所後祖也父所後父也無子立兄弟之子以為後為人後者

身

釋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為所後父服

斬衰三年或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而為

本生父則降服不杖期而已若夫為人後

妻則從夫服其服也

妻為夫

夫

妻身

釋曰白虎通云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妻

者齊也礼云夫者妻之天也飲食存亡貴

賤聽于夫命夫至尊也故妻為夫義服斬

衰三年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

妾為夫君

夫君

妾身有子者也

釋曰妾接也接奉夫君如妻之體也古者立昏契為妾者妾與婢同元有願契主人通幸為妾不通幸為婢又名例勅云五品以上妾得用子蔭又戶令妻犯七出內惡疾而夫不忍離棄者明聽娶妾昏如妻禮故今俗呼為小妻也妾謂夫為君者君至尊也妻為夫且斬衰則妾為夫君安得而不斬衰乎

齊衰三年

正服

子為母

母

子身長子眾子養子皆同

釋曰廣雅云母牧也牧養也言養育子也又為妣媿也媿匹於夫也禮云生日毋死曰妣論語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律云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也庶

子為其母亦同而為父後則降為總也

媿四切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母

甲 嫡

祖母祖父先亡 母父先亡

乙 衆

丙 衆

釋曰義與嫡孫為祖同但為祖母則服齊
衰三年若祖在則止服杖期耳

母為長子當為後者也

母

丙

甲 嫡長子

乙 次皆衆子

釋曰父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則母亦為
之服齊衰三年也

義服

婦為姑

姑夫之母

婦身

釋曰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故老人之稱也
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婦視姑如母故為
姑服齊衰三年而為本生母則降服不杖
期而已或夫為祖後及曾高祖後服重服
者其婦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祖 所後祖也 母 所後母也 為人後者身

釋曰為人後者既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
則為所後母服齊衰三年也若為所後祖

承重亦如之

為繼母

正母 父先娶生已者也

父 子身

繼母 父後娶者也

釋曰正母死或被出而父別娶者謂之繼
母繼母者繼吾親母之體也故子亦為義
服齊衰三年也

為慈母

庶母 父妾生已而亡

嫡母 父正室

子身

慈母 父妾養已者

釋曰庶母早死父命他妾無子者養已是為慈母慈養義重比同親母故子亦為義服齊衰三年也若嫡母在則降

為養母

養母

子身

釋曰養母者謂養育同宗之子及異姓三

歲以下遺棄之子者也子得其收養以至長大恩義非輕比同親母故亦宜為義服齊衰三年也

繼母為長子

正母 父先娶生已者

父

長子

繼母身 父後娶者

釋曰繼母者繼吾母之體也子為繼母義服齊衰三年則繼母之於長子亦猶親母

之子長子也故合為義服齊衰三年

妾為君之長子

夫君

嫡長子

女君

次子

妾身

庶子

釋曰生子之妾謂主人曰夫君謂主母曰

女君君之長子乃為後承重者也父母尚

為之服重服三年其妾亦合從服也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三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四

天台車

咳經臣

男瑤編次

齊衰杖期

正服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祖母 祖父有父 先祖而卒 嫡孫身

釋曰嫡孫既承祖後本為祖母服齊衰三

年祖父在則為服齊衰杖期而已

降服

為嫁母出母

母父卒母嫁曰嫁母
父在母出曰出母子身

釋曰嫁母出母於吾父則義絕矣故子為之降服齊衰杖期蓋子為母本服三年今以嫁出故故降之從輕也若子為父後承重者則不為服止申心喪謂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後則不

服第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嫁之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上不養舅姑中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若明子無貶母之義元成議是也愚切謂所議嫁母一節若子可依而母改嫁宜從元成之議若子不可依母不得已而改嫁者則為服杖期不為過也

義服

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甲父卒

乙母父先娶亡

子身

丙母父後娶

釋曰甲父先娶乙母而生已乙母亡父再娶丙母是為繼母後甲父卒繼母再嫁他人而已從之以寄育為繼母亡則已為服齊衰杖期義服也繼母為其子亦義服不杖期若繼母嫁而已不從之及繼母被出

者皆無服也

夫為妻

夫身

妻

釋曰礼云生日妻死曰孀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雖異姓共處其義則深故妻亡而夫義服齊衰杖期按礼父母在為妻不

杖孀毗
賓切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祖父母

父母

男女孫身

釋曰祖父母者父之父母也孫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孫女雖適人不降若嫡孫承重者則加服齊斬三年

為庶祖母

庶祖母

生父母所父母

子孫身

釋曰庶祖母亦祖母也故孫亦為服不杖期也若孫承祖父後則不服

為伯叔父

祖

父

姪身

伯父

叔父

釋曰伯父叔父謂父之親兄弟也伯叔父視姪猶子而為姪服不杖期故姪為伯叔父亦服不杖期也

為兄弟

兄

父母

已身

弟

釋曰兄弟者已之親兄弟也廣雅云兄况也况於父也弟悌也順於兄也故兄為弟弟為兄皆服不杖期也

為衆子

父母身

衆子

釋曰衆子者除嫡長子外其餘若正若庶若男若女若養人之子皆謂之衆子父母

並為服不杖期若妾子雖最長亦與衆子

同也

為兄弟之子

兄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已身

弟

子女在室同

釋曰或為兄之子或為弟之子皆服不杖期也夫為衆子則不杖期而為兄弟之子亦不杖期何也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

而進之也

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無主者

祖

父

已身

女

姑

姊

姑

妹

釋曰徐鍇云姑故也言尊如故也姊咨也以其先生可咨問也說文云妹女弟也又謂之媚廣雅云女如也白虎通云言如人也徐鍇云女子從父之教從夫之命故曰

如人也謂姑姊妹女未適人而亡者則已為服不杖期也或已適人而喪夫無子是無夫與子為祭主此乃人之所哀憐故不忍降之大功而亦為服不杖期也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兄弟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女身

姊妹在室者

釋曰已適人之婦人于兄弟姊妹姪本降

服大功今既無夫無子則不敢降而為服
不杖期蓋婦人有歸宗之義也

妾為其子

妾身

子

釋曰妾為其子即母為子也故服不杖期
若其子承祖父後則其母合為服齊衰三

年

加服

為嫡孫有嫡子無嫡孫

父母身

嫡子亡嫡孫

嫡曾孫

嫡元孫

釋曰祖為孫本服大功而為承重之嫡孫

則服不杖期也有嫡子無嫡孫者謂祖父

若有嫡子在則更不立嫡孫也凡為後承

嫡者雖曾孫玄孫亦與嫡孫同假如曾孫

與曾祖父承重元孫與高祖父承重其曾

高二祖服曾玄二孫服亦與嫡孫同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兄為父後者

父母

女身適人者

弟為父後者

釋曰女適人者為兄弟本降服大功若兄弟為父後承重者則為加服不杖期也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母身或父卒改嫁之母子雖為人後猶服也
釋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於吾父有絕義矣故子為之降服杖期然母

之於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為子服不杖期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本生父母
子身為人後者

釋日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既為人後則以所後為父母矣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申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本生父母身
子為人後者

釋曰父母為衆子本服不杖期子雖為人

後亦服也

女適人者為父母

父母

女身適人者

釋曰女在室為父母服與男子同已適人則降服不杖期也或降服未滿被出則仍為父母服重服滿三年而止或降服已除被出則不必更服也

妾為其父母

父母妾之親也

妾身

釋曰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故為人妻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而妾子父母亦同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繼母身再嫁者

子從繼母嫁者

釋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矣及父卒又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則繼母亦視之如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

之服也

為伯叔母

伯母

祖父母

母

姪身

叔母

釋曰禮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故姪呼伯父叔父之妻曰伯母叔母而亦

為服不杖期義服也

為繼父同居者

謂子無大功以上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者

正父

嫁母

子身從母再嫁與繼父同居者

繼父

釋曰父卒子幼隨母適人呼所適者曰繼

父子與繼父同居義聚故為繼父義服不

杖期也通典云繼父同居者服期夫死妻

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子俱適人馬融曰稚者幼

小也無大功之親以叔養之故母子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

下者也大功親謂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堂兄弟同財者

而以其子之財貨為之築宮廟于家之門
外歲時使之祀為妻不敢與若是則得繼
父之道故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
衰三月散
玄曰築宮于門外神不
外族也此以恩報耳

女為夫君

女君 主人之嫡妻也 妾身

釋曰妾謂主母曰女君者尊之也故為義
服齊衰不杖期

妾為君之眾子

妾身 有子者也 君之眾子

釋曰除夫君之嫡子外無問妻妾所生皆
謂之眾子父母于眾子正服不杖期則妾
亦合為義服不杖期也夫妻為君之眾子
服即庶母為眾子服也然眾子為庶母止
服總麻而庶母為眾子則不杖期何也蓋
庶母本妾也妾則賤而子則貴矣貴賤之
殊輕重之別也且庶母之期也一則從夫
君與主母而服已不得而殺也一則以賤

妾之身將終養于夫君之家故于衆子之服亦不得而輕也

為夫兄弟之子

夫兄

子女在室同

夫

妻

夫弟

子女在室同

釋曰此伯叔母為夫姪服也夫姪呼已為母則已視姪猶子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之服也

舅姑為嫡婦

長子婦

舅姑身

衆子婦

釋曰嫡長子之婦謂之家婦所以奉宗廟為主婦者非衆子婦比也故舅姑為服不杖期而為衆子婦則大功而已周制為嫡婦大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律服大功請加為期上從之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曾孫女雖適人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是為曾孫

釋曰曾重也謂重祖父母也曾孫于曾祖

父母世雖稍遠義則至親故以小功之月

數而服齊衰之重服也

齊衰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玄孫女雖適人不降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元孫身

釋曰元孫逮事高祖父母亦慶幸事也義

則至親世則遠矣故以總麻之月數而服

齊衰之重服也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繼父母 母之夫也 子身 嫁母之子也

釋曰謂先同居而後不同居者也先曾同

居則有寄育之恩相依之義矣故為繼父
義服齊衰三月也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已有大功以上親則亦與不同居例論亦
止服不同居之服而已若元不同居則無
服

雙峯先生內外服制通釋卷之四